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认购Bacanora公司及其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 Bacanora 公司及其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 Sonora 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Bacanora 公司及其旗下锂黏土 Sonora 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二、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riana锂业新增对Litio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独立意见

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riana 锂业本次为 Litio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推动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的勘探进度，满足

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 Mariana 锂业为 Litio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6月28日